

证券代码：430726

证券简称：津宇嘉信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26	津宇嘉信	2024年7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29 号院 E3 号楼 4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二）审议《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达成一致，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29号院E3号楼四单元

联系电话：(010) 67856610

联系人：顾勇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